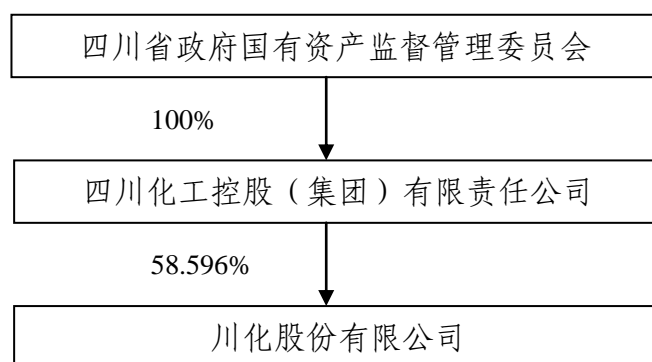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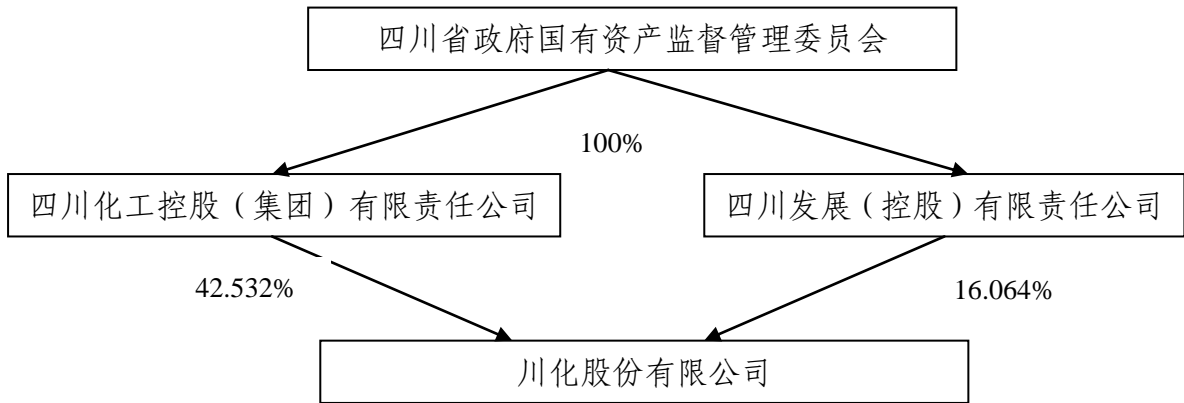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书面通知获悉，四川化工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四川化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5,50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四川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前，四川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59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化工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53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将持

有本公司股份 7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64%，为本公司第二股东。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逐级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